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天通苑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运营项目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昌品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12.10



甲方(购买方):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 系 人: 刘密

联系方式: 56766860

乙方(服务方): 北京昌品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中苑配套公建 G 区 G-1a

联 系 人: 邱蕊

联系方式: 186181290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天通苑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运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天通苑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位于立水桥东一路,四周均为天通苑中苑居住社区,同时毗邻天通苑文化艺术中心、清华长庚医院、华联商场等各类综合设施。作为街道社区文化服务、活动的综合阵地,将联动建筑内的相关空间,以天北街道的“家园文化”为内核,在党建引领下,将街道公共文化服务与街道社会治理理念、方法相融合,通过各个层面各个维度(社会组织、志愿者、职工、党员、新社会阶层人士等)的多方力量的共创,将空间打造成为天北街道社区文化治理创新的核心阵地和对外的窗口、满足居民多元服务需求的综合体、天北居民家门口的超级邻里会客厅。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 1 年内。

三、服务内容

乙方对天通苑北街道综合文化中心场馆及各类文体活动进行运营管理服务，在运营管理期间对场馆内的场地(房间)、设施设备、资产、物品等具有运营管理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对场馆及全部附属设施、资产进行依法运营管理，充分发挥场馆功能作用，全面提高场馆的社会效益，以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为主，打造出具有天通苑北街道地区特色和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文化品牌；

2、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原则，构建生态化、专业化、独立完整的场馆运营体系，通过开展全民文体活动、举办文化娱乐活动，以免费和公益性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惠及于民，聚集人气，进而保障场馆可持续良性运营。

3、具体服务方案以附件为准。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法开展运营管理工作，保证场馆及设施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运行。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的原则，实行品牌化、社会化运营战略，实现场馆的可持续发展。

2、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优先安排场馆运营规划的各项服务内容及活动，并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做好参观接待工作；

3、运营管理期间，乙方的场馆开放方案必须符合北京市、昌平区等各级政府部门制定的关于区级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惠民及免费开放的法规政策文件要求。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实现的工作指标如下：

3.1 中心整体施行 365 天（除特殊情况外）早 9 点至晚 9 点常态化开放，其中图书馆、排练厅每天 09:00-17:00 免费开放，每天免费开放 8 小时，每周服务时间 56 小时。

3.2 策划开展一系列丰富的社区文化活动，全年完成 100 场公共文化服务活动，其中包括 5 场大型活动，每场不少于 20 人次，大型活动每场不少于 100 人次。包括常态化公益活动、老年大学、青年夜校、社区家长学校等活动。

3.3 提供一整套志愿服务管理体系、线上管理平台，以及相匹配的线下线上运营服务。

3.4 孵化培养不少于 5 个优秀的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和组织，并形成社区社会

组织自治管理制度。

3.5 围绕街道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和难题，形成议事协商流程机制和多方参与模式，打造特色议事协商阵地空间，组织召开不少于3次专家议事沙龙活动。

3.6 依托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梳理整合街道社会工作的资源清单、服务清单、需求清单，形成项目库、人才库、机构库，并不断进行动态更新完善，赋能于社区社会工作开展。

3.7 开展创业合伙人计划，为青年创业者提供共享工位和空间资源。

3.8 构建一整套完整的品牌宣传体系，提供日常对外宣传推广服务。

4、在合同期间，所有设备设施出现损坏、老化等现象，乙方应及时上报给甲方，由甲方拨付维修资金，乙方协助配合联系供应商进行维修。

5、运营管理期限届满，乙方保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移交甲方(因场馆运营需要，经双方确认改变的设施设备及功能正常但使用年限寿命到期的设施设备除外)。

五、项目经费与付款方式

1、甲方支持乙方运营管理经费，合同总额为 163.29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元整)，由甲方负责申请财政资金给予支持。

2、本合同项目经费年度服务费为 163.29 万元。每年服务周期开始支付年服务费的 30%,即 48.987 万元;中期结束再支付年服务费的 50%,即 81.645 万元;年服务周期结束，乙方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并经审计后，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服务费。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相应经费。

六、协议履行与解除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或拒绝执行本协议约定内容，同时造成守约方其他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2、若任意一方因出现徇私舞弊、刑事犯罪或重大活动工作失误而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工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另一方有权提出提前解除协议，并要求实际过错方承担相关损失。

3、若因出现客观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使得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一方提出要提前终止协议的，须要提前一个月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酌情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订立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或者双方协商同意修改之处，双方同意本着诚信原则另以书面协议解决之。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褚铭

日期: 2024.12.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振平印

日期: 2024.12.10